

2005 年 4 月 1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多項建議，徵求委員的支持。

問題

2. 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以及其餘三項基金(分別是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的核准撥款將於今年年中用罄。我們需要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延續全部或部分計劃。

建議

3 在考慮過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提議後，我們計劃於 5 月徵求財務委員會的同意，藉以：

- (a) 把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假設壞帳率由 15%調低至 7.5%；

- (b) 從信貸保證計劃的核准撥備中，轉撥 2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 (c) (在上文項目(b)的 2 億元以外)，增加 3 億元的額外撥款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
- (d) 停止接受培訓基金新的資助申請。

理據

4. 中小企業佔香港商業機構的 98%，僱用了香港就業人口中約 60% (不包括公務員)，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政府根據四項資助計劃批出約 96 000 宗申請，涉及約 64 億元的資助及信貸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提高人力資源質素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迄今已有超過 41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於資助計劃。附件攝述四項資助計劃的撥款和中小企業受惠情況。

信貸保證計劃

5. 2001 年 11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為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壞帳預留 10 億元的開支撥備，以及批准以 15% 的假設整體壞帳率計算政府在計劃下可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根據這個基礎，信貸保證計劃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6 億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我們已就約 13 000 宗由參與銀行和財務機構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共批出了 57 億元的信貸保證。同時，我們自貸款機構收到有關中小企業貸款的壞帳索償額合共 9,130 萬元，並已支付經核實的壞帳索償額共 1,940 萬元予相關的貸款機構。

6. 按現時信貸保證的批核速度計算，我們將於 2005 年 8 月用盡計劃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而無法繼續批出新的信貸保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延續信貸保證計劃，幫助中小企業從商業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並採用較低的假設壞帳率以提升最高信貸保證額。

7. 我們注意到近期金融市場的發展(例如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應該有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不過，我們同意情況並未改

善至足以在短期內取消信貸保證計劃。我們亦留意到截至 2005 年 3 月底，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 1.6%(按已收到貸款機構的壞帳索償額與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比較)。我們不認為這壞帳率能反映計劃可能出現的壞帳情況，因為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大部分貸款仍未到期清還。我們參考了已完結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的實際壞帳率。在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間，特別信貸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58 億元。在該計劃下批出的所有信貸的保證期已於 2002 年 10 月或之前屆滿。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該計劃的實際壞帳率為 6.4%。因此，我們認為信貸保證計劃採用調低至 7.5%的壞帳率是穩妥的做法。

8. 考慮到現時信貸保證計劃涉及的開支非常少(即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1,940 萬元)，我們認為尚有空間將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核准撥備調配至其他基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認同這個看法。我們建議從信貸保證計劃調撥 2 億元，以提高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撥備(見下文第 10-12 段)，這可以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讓更多中小企業受惠於各項計劃。在減少信貸保證計劃的開支撥備至 8 億元和將假設壞帳率調低至 7.5%後，政府在此計劃下可批出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將由 66 億元增加至 106 億元。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這些措施可讓我們在計劃下繼續批出信貸保證至 2007 年中。

9. 以上建議若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打算將每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由現時的 6 億元提高至 10 億元。我們認為這會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的貸款機構選擇。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10. 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在拓展市場方面，提供最直接和實質的扶助。發展支援基金則提供獨特的平台，運用非分配利潤機構的資源，以迎合中小企業的不同需要。發展支援基金資助一些有助提升整體和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對行業專業知識、科技認知，或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資訊科技和財務管理能力的項目。

11.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自 2003 年 6 月起，市場推廣基金(3 億元)、發展支援基金(2 億元)以及培訓基金(4 億元)的撥款已予以合

併，以便更靈活調配資源。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我們為這三項基金合共批出 7 億 5,600 萬元的資助額，市場推廣基金佔 4 億 7,800 萬元、發展支援基金佔 8,400 萬元，而培訓基金佔 1 億 9,400 萬元。按現時三項基金的使用率計算，剩餘(約 1 億 4,400 萬元)的撥款將於 2005 年中用罄。

12.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注入新撥款，延續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我們亦收到業界對這兩項基金非常正面的評價。因此，我們支持增加兩項基金的撥款。我們建議雙管齊下，一方面從信貸保證計劃中調撥 2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見上文第 8 段)，另一方面注入 3 億元的新增撥款予這兩項基金。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額外的 5 億元撥款可令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運作至 2007 年中。

13. 如財務委員會同意建議的額外撥款，我們便會推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取消有關中小企業須於參加出口推廣活動前取得原則性批准的規定，容許中小企業在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後的 60 個曆日內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

培訓基金

14. 培訓基金為個別中小企業僱主和僱員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專業知識。除了這項基金，政府亦已推行多項令中小企業受惠的教育及培訓措施。

15. 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2002 年 6 月推出的 50 億元持續進修基金。在完成課程後，持續進修基金可就已批准的課程向學員發還 80% 的學費(累積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獲批的包括物流、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和創意工業範疇的課程，而一般技能的課程，如語文、設計、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亦包括在內。由於持續進修基金在中小企業間得到更廣泛的認識，而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費

用的課程亦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僱主和僱員已能受惠於持續進修基金^[註 1]。

16. 其他與培訓相關的措施還包括技能提升計劃^[註 2]和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註 3]。此外，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全年都有開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大都是與工商組織合辦，對中小企業有直接裨益。

17. 由於培訓基金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有很大的重疊之處，而中小企業僱主及僱員亦可以透過這些措施取得政府資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因此我們認為有理由不延續培訓基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同意這個看法。若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建議由 2005 年 7 月起，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資助申請。我們想指出，以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質素的項目(有別於為個別中小企業僱主及僱員提升技能的培訓)仍可以在發展支援基金下獲得資助。

推行時間表

18. 我們計劃於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如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不會有任何中斷。同時，我們會向公眾公佈培訓基金將於 2005 年 7 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請。

[註 1] 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約有由 150 個培訓機構提供的 3 900 項課程為持續進修基金下的合資格課程。超過 171 000 宗申請已經獲批，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17.1 億元。

[註 2] 政府於 2001 年推出 4 億元的技能提升計劃，以協助低技能和低學歷的僱員適應經濟轉型。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的 70%。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共約 5 530 班課程和 110 000 名學員受惠於這項計劃。

[註 3]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需要在工作上使用英語的僱員接受培訓。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或僱員可在計劃下申請資助。截至 2005 年 3 月底，約 21 000 名申請者已達到有關基準，共獲發約 3,400 萬元的培訓資助。此外，在計劃下已預留另外 1,200 萬元予約 5 400 名申請者。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計劃只接受公司申請，為僱員的英語培訓開支和考試費用提供 50% 的資助，而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為 3,0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已批出 12 宗申請，涉及的僱員人數和資助額分別為 195 人及 224,000 元。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9. 透過將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以及將開支撥備由 10 億元減少至 8 億元，政府的信貸保證總額將由 66 億元增至 106 億元。而從信貸保證計劃轉撥 2 億元，再加上 3 億元的額外撥款，將令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批准撥款由 9 億元增加至 14 億元。培訓基金終止後，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組約 30 個職位將會刪除或在部門內重新調配至其他組別。現時在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人手安排則基本上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20. 我們歡迎委員就本文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並期望委員給予支持。

背景資料

21. 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 / 2002 年 1 月推出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總開支上限為 19 億元。

22. 信貸保證計劃（前身為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根據計劃，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的 50%。自 2003 年 3 月開始，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帳融資貸款。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為 400 萬元。

23.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考察團。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先後推出改善措施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資助上限由 40,000 元提高至 80,000 元（每宗申請上限為 30,000 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4. 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有助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或項目經費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5. 培訓基金於 2002 年 1 月推出，以資助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僱員接受與業務相關的培訓課程。培訓基金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推出改善措施後，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 70%的資助，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僱主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僱員資助上限為 20,000 元)。

26. 2005 年 1 月，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完成有關四項資助計劃運作的檢討，並建議將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 15%調低至 7.5%、額外撥款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停止培訓基金的運作。政府已接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其 3 月 16 日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佈政府將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額外撥款 3 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從信貸保證計劃的撥備中轉撥 2 億元予這兩項基金。同時，財政司司長亦公佈了政府建議調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以加大計劃下的信貸保證總額上限。

工商及科技局

2005 年 4 月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情況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總計
核准承擔額	66 億元 (預算開支總額 上限：10 億元)	9 億元			75 億元 (預算開支總額上 限：19 億元)
接獲申請數目	14 091	35 336	548	74 908	124 883
獲批申請數目	12 892	28 261	75	55 107	96 335
獲批的資助 / 信貸保證額	56.8 億元	4.78 億元	8,400 萬元	1.94 億元	64.4 億元
使用率	86%	84%			86%
受惠的中小企業數目	6 885	13 177	-	25 417	-